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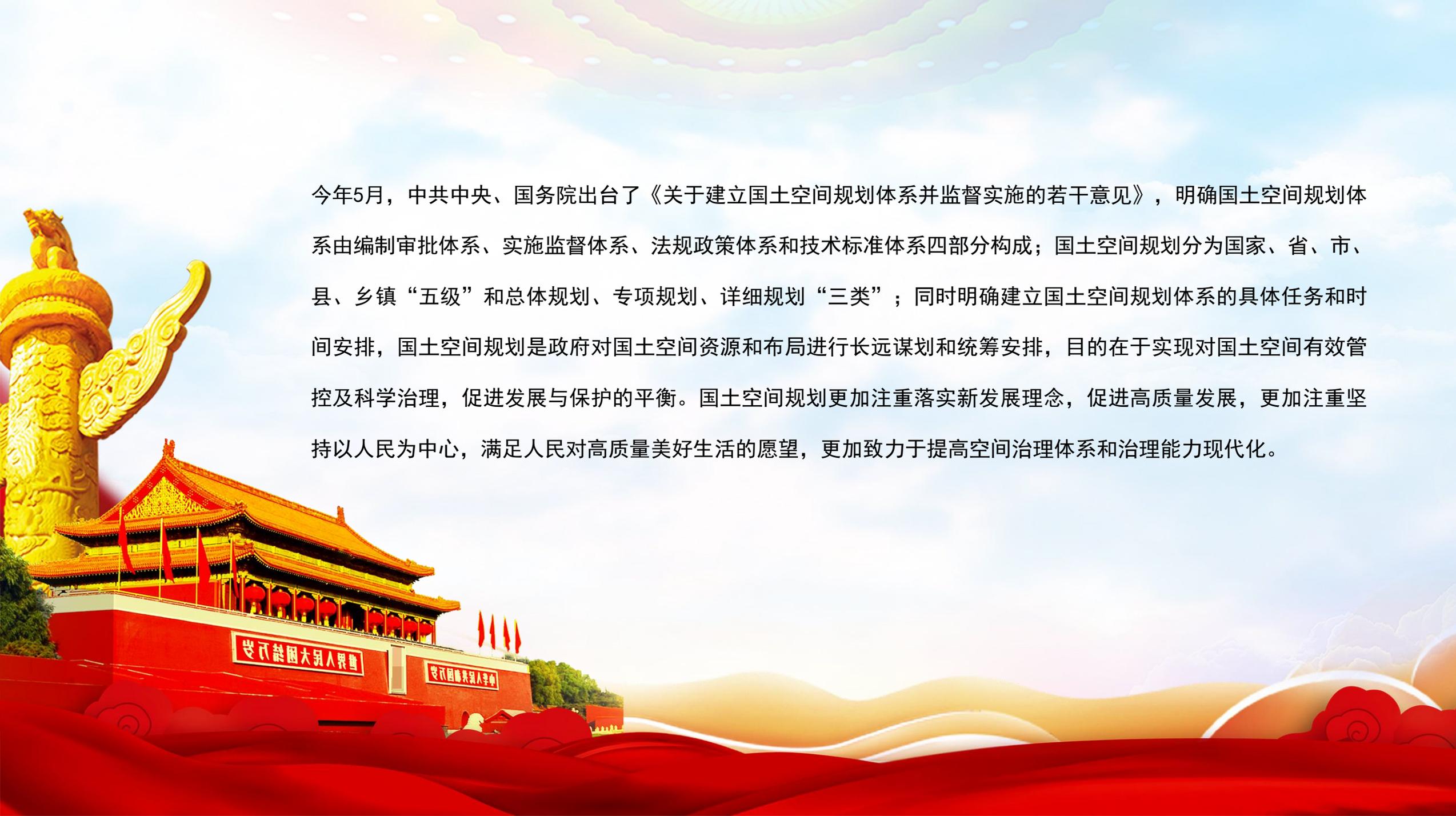
文字解读

关于东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政策制定背景



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由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四部分构成；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乡镇“五级”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同时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具体任务和时间安排，国土空间规划是政府对国土空间资源和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目的在于实现对国土空间有效管控及科学治理，促进发展与保护的平衡。国土空间规划更加注重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美好生活的愿望，更加致力于提高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1

实现“多规合一”

2

强化规划管理权威性

3

完善规划编制科学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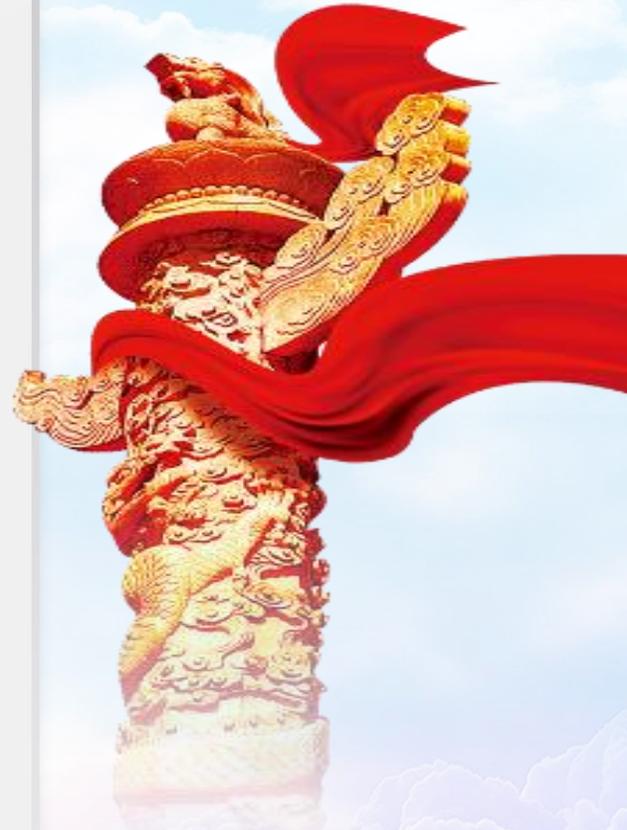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1. 实现“多规合一”



- 将各类规划融合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从规划编审内容、管理机构、体制机制、技术规范、人员队伍等各方面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整合和优化，强调“一级政府一级事权”，强调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指导约束和衔接协调，强调部门之间形成合力，着力解决过去规划“打架”、约束和引领作用不突出、行政效能不高等问题。能够充分解决规划类型很多、内容重叠、交叉冲突等诸多问题。通过建设全国统一的平台，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实施监管更加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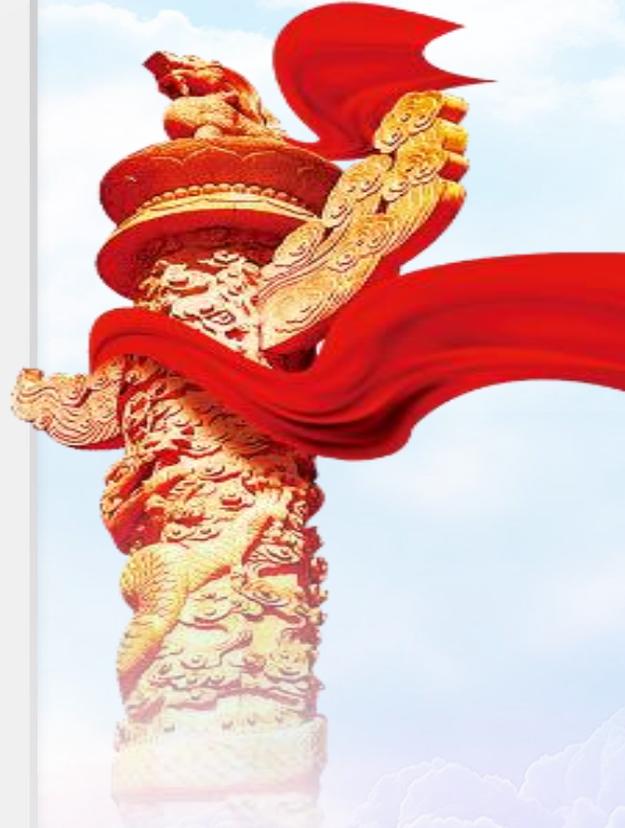




2. 强化规划管理权威性



- 过去的规划管制方式不同，比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自上而下组织编制，但是城乡规划注重的是本地区的发展，缺乏上下联通的管理模式。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规定自上而下编制，同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要落实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规划，从空间角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等通过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逐级落实到最终的实施性规划上，有利于实施生态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从而促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空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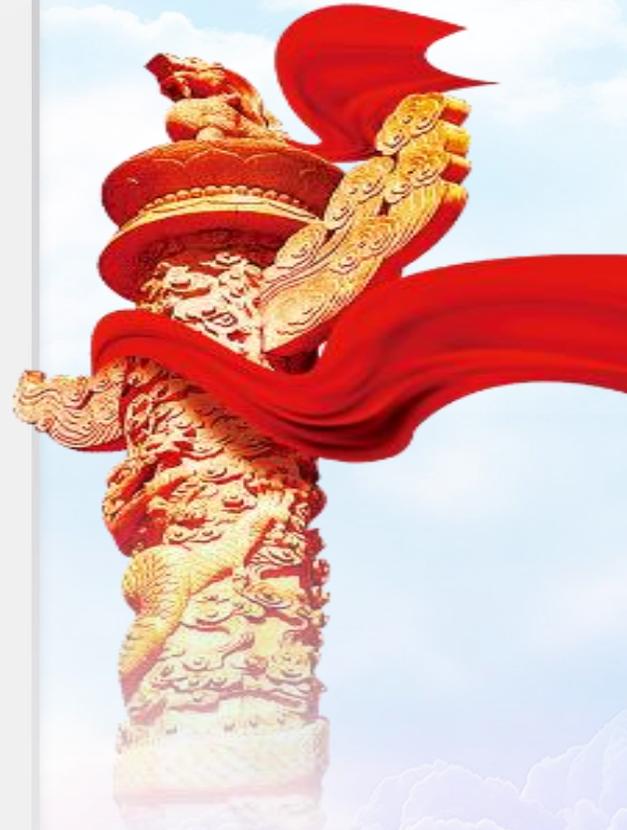




3. 完善规划编制科学性



- 全面摸清家底，通过开展原有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未来风险点的评估，以及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在评估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央要求，在科学评估既有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在2020年前完成“三线”划定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因地制宜编制规划。根据我县自然条件、人文特色、发展阶段等特点，找准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在规划中要明确特殊保护要求和实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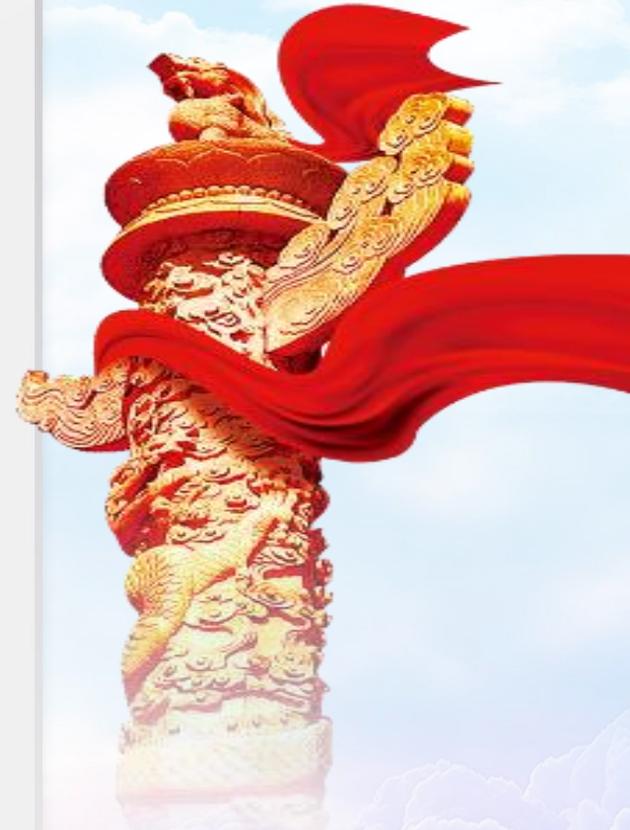




4.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国家正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三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根据编制工作需要，以生态优先、资源管控、全域统筹为指引，围绕东至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县级研究专题4个，包括《东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东至县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东至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有关专题。依据专题研究成果全面开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市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并验收合格，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